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

一、目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使公共 工程施工廠商依工程需求訂定進度管理資料,監造單 位、專案管理單位及主辦機關落實審查、核定及進度 確保作業,特訂定本參考要項,以協助各機關辦理施 工進度管理工作,確實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提升工 程執行績效。

二、對象

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得視個案特性、標案規模及實際施工情形,參採本參考要項之內容。

三、執行依據

各工程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採用工程會訂定之下列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並參採 下列權責分工表、作業程序、要點等,與施工廠商簽 訂契約後,依個案契約執行施工進度管理作業。

- (一)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四)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 (五)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六)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
- (七)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
- (八)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四、參考規範

各主辦機關可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103 章 進度管理之內容,納入個案施工規範,辦理進度表提 送、更新、預測及修訂等工作。

五、施工進度管理作業

有關施工進度管理作業之重要事項,包括進度資料之提送、更新、預測、修訂,及趕工計畫之提送,計五項重要事項。各事項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依契約約定召開進度會議,相關工作項目、辦理流程,與預定進度、實際進度及趕工進度資料之適用階段,分述如下:

(一) 進度資料提送

1. 施工廠商

- (1)施工廠商於開工前依契約約定擬定施工順序及預 定進度表,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 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主辦機關核定。
- (2)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與完成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
- (3)預定進度表,經主辦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 除施工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 (4)依契約約定,檢討進度資料之提送流程,完成時限 及優先順序。

- 2. 監造單位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並依監造計畫所訂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落實審查施工廠商之進度管理工作項目。
- 3. 專案管理單位審定進度資料。
- 4. 主辦機關核定進度資料。

(二)進度資料更新

- 1. 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落實更新實際進度表等相關 進度執行資料。
 - (1)提出估驗計價文件,依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應包括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之施工進度報告表。
 - (2)依契約約定,檢討施工進度問題,進行施工進度 協調。
- 2. 監造單位辦理施工進度更新資料之查證及管理。
- 3. 專案管理單位督導施工進度更新資料。
- 4. 主辦機關備查施工進度更新資料。

(三)進度資料預測

- 1. 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預測進度執行資料如蒙地卡羅法(Monte Carlo method)、計畫評核術(Program Evaluation and Review Technique; PERT)、專家問卷法或風險評估等。
- 2. 監造單位辦理施工進度預測資料之查證及管理。
- 3. 專案管理單位督導施工進度預測資料。

4. 主辦機關備查施工進度預測資料。

(四)進度資料修訂

- 1. 施工廠商依工程採購契約,如有符合契約約定情形 (例如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致影響進度規劃要 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施工廠商應檢具 事證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經主辦機關核定 後辦理修訂預定進度表。
- 2. 監造單位辦理工期展延及修訂進度之審查及管制事官。
- 3. 專案管理單位審定工期展延及進度修訂資料。
- 4. 主辦機關核定工期展延及進度修訂資料。

(五) 趕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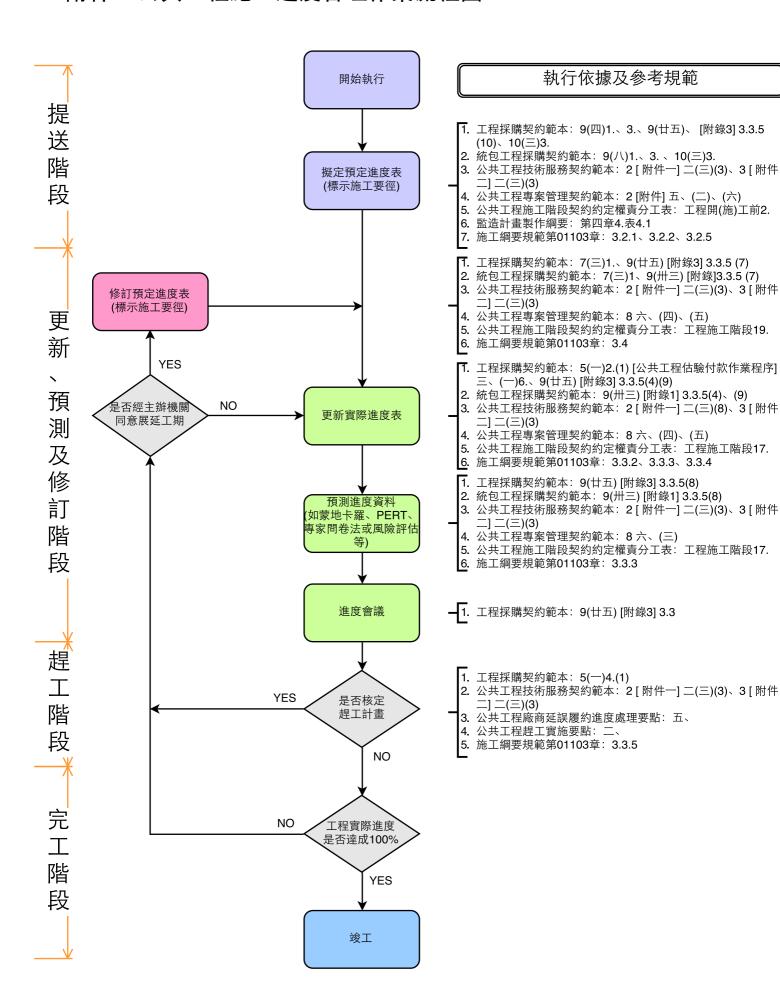
- 1. 進度未落後,如縮減工期,對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或具有重大效益,或工程標案延後開工或進度落後 非屬施工廠商責任,其符合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所定情形者,主辦機關得檢討趕工效益,訂定趕工 期限目標及方案。
- 進度落後屬施工廠商責任者,依工程採購契約及公 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履約實際進度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契約約定 幅度,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機關 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但廠商如 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 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 驗計價款。

- 3. 監造單位辦理審查及管制趕工計畫(含趕工進度表)。
- 4. 專案管理單位審定趕工計畫(含趕工進度表)。
- 5. 主辦機關核定趕工計畫(含趕工進度表)。

六、進度管理人員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宜 視標案規模配置或指定具有進度管理專長或具有使用 電腦排程軟體經驗之人員辦理進度管理工作。

七、「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公 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相關規定索引表」如附件 2。



附件2 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相關規定索引表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工程採購	第9條 施工管理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	第9條 施工管理	第7條 履約期限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
契約範本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付條件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	(三)工程延期:	付條件
	1. 廠商應於開工前, 擬定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	會議:依附錄3辦理。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
	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	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	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	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
	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	款:	會議	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	款:
	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	2. □估驗款(由機關視	3.3 進度會議	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
	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	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	3.3.5 會議議程項目	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	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
	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	選;未勾選者,表示無	(8)計畫未來工作之程	生或消滅後日內(由機	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
	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	估驗款):	序及時間。	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滅為止:
	修正。	(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		者,為7日)通知機關,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	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		並於日內(由機關於招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
	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後預定進度達%(由機
	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	明;未載明者,為每月)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	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	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		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	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
	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	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		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	則第111條第1項所定
	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	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		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	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
	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	序」提出必要文件,以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	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
	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	供估驗。		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	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
	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	【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		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	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
	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	業程序,三、(一)、6.		日計。	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
	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	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之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	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
	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	施工進度報告表(訂約		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	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
	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	廠商、監造廠商、專案		當事人之事故。	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	管理廠商依程序簽認,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	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
	之全部責任。	可選擇以監造日報表、		エ。	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
		監工月報表代之)】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	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9條 施工管理			停工。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	第9條 施工管理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	
	議:依附錄3辦理。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		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	會議:依附錄3辦理。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	
	會議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		辦妥。	
	3.3 進度會議	會議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	
	3.3.5 會議議程項目	3.3 進度會議		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	
	(10)檢討送審圖說之流	3.3.5 會議議程項目		履約進度者。	
	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	(4)檢討施工進度之問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	
	序。	題。		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有重大差異。	
	第10條 監造作業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			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	
	(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員或貨物之短缺。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	
	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			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	
	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	
				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	
				者。	
				第9條 施工管理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	
				會議:依附錄3辦理。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	
				會議	
				3.3 進度會議	
				3.3.5 會議議程項目	
				(7)修正施工進度表。	
統包工程	第9條 履約管理	第9條 履約管理	第9條 履約管理	第7條 履約期限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
採購契約	(八)施工計畫與報表:	(卅三)契約雙方應依附	(卅三)契約雙方應依附	(三)工程延期	付條件
範本	1. 廠商應於申報工程施工	錄 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	錄 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
	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	議」之規範辦理。	議」之規範辦理。	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	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
	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	附錄 1、工作協調及工程	附錄 1、工作協調及工程	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	款:
	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	會議	會議	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
	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	3.3 進度會議	3.3 進度會議	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	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
	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	3.3.5 會議議程項目	3.3.5 會議議程項目	生或消滅後,日內(由	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
	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	(4)檢討施工進度之問	(8)計畫未來工作之程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滅為止:
	商作必要之修正。	題。	序及時間。	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	(9)施工進度之協調。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
	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			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後預定進度達_%(由機
	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	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			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	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
	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			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	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
	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			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	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
	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			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	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
	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			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	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			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	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
	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			計。	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
	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			(1)發生第18條第5款不	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
	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			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	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
	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			當事人之事故。	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
	商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	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
	之全部責任。			エ。	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
	(十四) 廠商為執行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	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			停工。	
	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			(4)因機關要求辦理變更	
	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			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	
	下列事項:			項目。	
	2. 工程推動事項: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	
	(4)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			辨妥。	
	表之研擬、申報。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	
				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	
	第10條 監造作業			履約進度者。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	
	3. 廠商所提設計計畫、施			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	
	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			有重大差異者。	
	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	
	核及管制。			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	
				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	
				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因機關辦理規劃或	
				提供規範之錯誤。	
				(11)其他非可歸責於廠	
				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	
				者。	
				第9條 履約管理	
				(卅三)契約雙方應依附	
				錄 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	
				議」之規範辦理。	
				附錄 1、工作協調及工程	
				會議	
				3.3 進度會議	
				3.3.5 會議議程項目	
				(7)修正施工進度表	
公共工程	第2條附件一 建築工程	第2條附件一 建築工	第2條附件一 建築工	第2條附件一 建築工程	第2條附件一 建築工
技術服務	之規劃設計監造	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之規劃設計監造	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契約範本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
	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	(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	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三)監造:
	□(三)監造:	勾選)	勾選)	□(三)監造: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	□(三)監造:	□(三)監造: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	畫、品質計畫、預定進
	畫、品質計畫、預定進	(8)履約進度之查證與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	畫、品質計畫、預定進	度、施工圖、器材樣品、
	度、施工圖、器材樣品、	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	畫、品質計畫、預定進	度、施工圖、器材樣品、	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
	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	審查。	度、施工圖、器材樣品、	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	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		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	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	管制。
	制。	第2條附件二 公共工	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	制。	
		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	管制。		第2條附件二 公共工
	第2條附件二 公共工程	規劃設計監造		第2條附件二 公共工程	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
	(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	第2條附件二 公共工	(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	規劃設計監造
	劃設計監造	(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	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	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	勾選)	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	(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
	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三)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	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勾選)
	□(三)監造:	(8)履約進度查證與管	(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	□(三)監造:	□(三)監造: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	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	勾選)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
	畫、品質計畫、預定進	查。	□(三)監造:	畫、品質計畫、預定進	畫、品質計畫、預定進
	度、施工圖、器材樣品、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	度、施工圖、器材樣品、	度、施工圖、器材樣品、
	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		畫、品質計畫、預定進	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	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
	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		度、施工圖、器材樣品、	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	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
	制。		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	制。	管制。
			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		
			管制。		
公共工程	第2條 履約標的	第8條 履約管理	第8條 履約管理	第8條 履約管理	第8條 履約管理
專案管理	附件	六、契約執行期間,乙	六、契約執行期間,乙	六、契約執行期間,乙方	六、契約執行期間,乙
契約範本	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	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	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	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地	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
	之諮詢及審查:	間、地點與方式,履行	間、地點與方式,履行	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	間、地點與方式,履行
	(二) 施工計畫、品管計	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	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	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	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
	畫、預訂進度、施工圖、	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	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	項內容甲方於招標時得	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
	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	標時得視個案實際需要	標時得視個案實際需要	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標時得視個案實際需要
	料之審查或複核。	調整):	調整):	(四)工程月會報(屬月會	調整):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六) 施工進度之查核、	(四)工程月會報(屬月	(三) 工程協調會報:	性質):由乙方專案計畫	(一)月工作報告
	分析、督導及改善建議。	會性質):由乙方專案計	由甲方認為需要時召	主持人主持,安排相關規	6. 實際進度落後甲方核
		畫主持人主持,安排相	開,由甲方主持,工程	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	定之工作執行計畫達
		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	協調會報召開前,乙方	每月 1 次派專業代表出	(累計進度絕對值)5%
		廠商每月1次派專業代	應負責協調連繫相關人	席,就近1月工作成果檢	時,應督導規劃設計監
		表出席,就近1月工作	員開會時間,並由甲方	討與研擬修正未來1月詳	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提出
		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	指定人員出席,提出工	細計劃作業進度,並派專	解決措施及趕工計畫。
		來1月詳細計劃作業進	作成果與推估未來作業	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	
		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	進度,並由乙方派專人	後 5 日內送甲方審核(或	
		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	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	備查)。	
		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後 5 日內送甲方審核	(五)專業技術協調會(屬	
		(五)專業技術協調會	(或備查)	週會性質):由乙方專案	
		(屬週會性質):由乙方		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	
		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專案		主持,安排相關規劃設計	
		 經理主持,安排相關規		監造及施工廠商每週1次	
		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		派專業代表出席,就近1	
		每週 1 次派專業代表出		週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	
		席,就近1週工作成果		修正未來1週詳細計劃作	
		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 1		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	
		週詳細計劃作業進度,		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	
		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		送甲方審核(或備查),並	
		量。 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		應視需要時加開專業技	
		甲方審核(或備查),並		術協調會。	
		應視需要時加開專業技		N-1 N/V D-1 目	
		一 燃			
		柳坳祠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公共工程	工程開(施)工前	工程施工階段	工程施工階段	工程施工階段	
施工階段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17. 施工進度管制	17. 施工進度管制	19. 工期展延	
契約約定					
權責分工					
表					
監造計畫	第四章施工計畫審查作				
製作綱要	業程序				
	4 應用表單				
	表 4.1 整體施工計畫審				
	查重點表(參考例)「項次				
	四、進度管理」				
公共工程		三、(文件及流程):			
估驗付款		(一)訂約廠商應依契約			
作業程序		約定按期提出下列估驗			
		計價文件,其有監造廠			
		商、專案管理廠商者,			
		先送監造廠商、專案管			
		理廠商審查簽認:			
		6. 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			
		之施工進度報告表(訂			
		約廠商、監造廠商、專			
		案管理廠商依程序簽			
		認,可選擇以監造日報			
		表、監工月報表代之)。			
公共工程					(進度落後屬施工廠商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廠商延誤					責任者)
履約進度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
處理要點					進度處理要點
					五、廠商延誤履約進度
					案件,契約訂有予以廠
					商限期改善規定者,機
					關應依契約規定通知廠
					商限期改善;契約訂有
					連帶保證廠商者,並通
					知連帶保證廠商。
					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進度落後達一定
					程度,且經通知限期改
					善後未積極改善者,機
					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核
					發估驗計價款。
					前項情形,如廠商提報
					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
					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
					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
					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
					發估驗計價款。
公共工程					(進度未落後,惟如能減
趕工實施					縮工期,對工程計畫執
要點					行有助益或具有重大效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益者;或工程標案延後
					開工或進度落後非屬施
					工廠商責任者)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二、執行中工程計畫之
					各項工程標案或工程標
					案內之部分工程,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工程主
					辨機關(以下簡稱機關)
					得檢討趕工效益,訂定
					趕工期限目標及方案 ,
					報經上級機關審查同意
					後,與承包商及監造廠
					商協商依第三點規定發
					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
					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
					趕工:
					(一)工程標案延後開工
					或進度落後,非屬承包
					商責任,如趲趕進度減
					少工期展延,對整體工
					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二)工程標案係在工程
					計畫要徑上,如能減縮
					工期,對整體工程計畫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執行有助益。
					(三)工程標案內之部分
					工程,如能減縮工期,
					對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或具有重大效益。
公共工程	3.2 進度表提送	3.3.2 針對中階及綱要	3.3.3 更新中階進度表	3.4 進 度 表 修 訂	3.3.5 趕工進度表
施工綱要	3.2.1 承包商應於開工後	進度表,除契約另有規	應包括實際及預計資	(Revision)	(1) 在發現進度落後問
規範	[二週][]內,提送網	定外,承包商每月應更	料。實際資料應紀錄作	3.4.1 如預定進度表不能	題後[七天][]內,
第 01103	要進度表及最初三個月	新並提送以下資料供工	業何時進行,預計資料	反應實際情況或失去控	承包商應提送趕工說明
章進度管	工作之中階桿狀圖進度	程司審核:	應有系統地預估作業完	制功能,則必須修訂。進	予工程司,描述問題的
理	表予工程司審核。	(1) 桿狀圖及先行圖進	成時間。更新之進度表	度表之修訂必須依照工	原因及預定趕工行動。
(註:應用	3.2.2 開工後[二個	度表。	應包括以下資訊:	程司變更通知(Change	承包商應以不增加業主
本綱要規	月][]內,承包商應	(2) 作業報告。	(1) 作業完成百分比。	Order)之要求,明確地表	費用之方式,儘速提出
範時需就	提送全程工作之網圖及	(3) 價值及資源報告。	(2) 作業剩餘工期。	示未完工作之時間及順	趕工進度表並採取趕工
擬發包之	桿狀圖進度表、作業報	(4) 進度說明。	(3) 已完成或進行中作	序上的變更及調整。如無	行動。
工程特	告、價值及資源報告、進	(5) 上述之電子檔。	業之實際開始及完成日	正式變更通知,原預定完	(2) 適當的趕工行動,
性,全面	度說明及電子檔,交工程	(6) 前月施工日報。	期。	工時間與里程碑均不能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方
檢視本綱	司審核。	(7) 其他工程司所規定	(4) 估計未來作業之開	改變。	式,如增加人工、工班、
要規範之	3.2.5 進度表經工程司核	之事項。	始日期、工期及邏輯關	3.4.2 修訂後之進度表應	小包、設備,或縮短文
內容是否	可後,即成為本工程之預	3.3.3 更新中階進度表	係之改變。	包括桿狀圖及先行圖、作	書、資源之提送與交付
符合發包	定進度表。	應包括實際及預計資		業報告、價值及資源報	時間,作業重疊進行。
工程之需		料。實際資料應紀錄作		告。要求與本章第2節之	如因趕工而變更已核准
要。)		業何時進行,預計資料		規定相同。	之預定進度表,則必須
		應有系統地預估作業完			依照本章第 3.4 項之規
		成時間。更新之進度表			定辦理。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應包括以下資訊:			
		(1) 作業完成百分比。			
		(2) 作業剩餘工期。			
		(3) 已完成或進行中作			
		業之實際開始及完成日			
		期。			
		(4) 估計未來作業之開			
		始日期、工期及邏輯關			
		係之改變。			
		3. 3. 4			
		承包商應每月提送更新			
		之中階進度表、作業報			
		告、價值與資源報告、			
		進度說明,作為估驗計			
		價之依據。			

註:索引表內容請依相關規定最新版本為準。